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0022 号提案的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3〕45号

阴建正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煤炭保供要与煤矿智能化建设统筹协调发展》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提案中关于煤炭保供要与煤矿智能化建设统筹协调发展建议 also 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对保障煤炭安全稳定供应、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关于煤炭保供与煤矿智能化建设有关情况需给您说明的是，省能源局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扛起煤炭增产保供重大政治责任，2022 年全省煤炭产量达到 13.07 亿吨的历史最高水平，2023 年一季度全省煤炭产量 3.35 亿吨，创单季度新高。同时，持续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截至今年 3 月底，全省累计建成 39 座智能化煤矿、1048 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有 51 座煤矿实现 5G 入井，2100 余处固定岗位实现无人值守，人员岗位不断优化，作业环境持续改善。

三、关于您提出的建议，我局将紧紧围绕自身职责，结合目前正在推进的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做进一步研究，认真落实。

（一）关于“出台相关文件确立煤炭保供优先的原则”。近几年，省能源局多措并举很好地完成了增产保供的政治任务，同步通过煤矿智能化建设，实现了煤炭安全增产保供和高质量发展。近期，按照省委要求，省能源局就煤炭增产保供与煤炭产业可持续发展开展了全面调研，现已初步形成调研报告与行动方案，在组织专家论证研讨后将报省政府审定并发布。

（二）关于“科学引导智能化建设进度和规模，分级分类指导煤矿开展智能化工作”。省能源局起草的《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和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方案对煤矿智能化建设提出了更加明确具体的目标。《山西省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导手册》也明确了煤矿智能化建设的目标、内容、技术路径、实施步骤，提出了分级分类的建设指标，制定了智能化各系统的配置路线表，形成了可供选择的“菜单”，并提供了投资估算和智能化建设案例，为建设智能化煤矿提供了指导依据。

（三）关于“统一智能化验收标准、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等”。省能源局于2020年出台了《全省煤矿智能化建设评定办法（试行）》和《全省煤矿智能化建设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指导煤矿开展智能化建设。今年又修订印发《煤矿智能化建设评定管理办法》，按照矿井条件进行分类评定。充分发挥企业、科研院所“领头羊”作用，积极沟通交流，强化产学研用结合，引导企业开展煤矿智能化关键技术攻关

和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推动我省出台关于煤矿智能化建设有关资金扶持与税收减免方面的政策，并多次向国家能源局等有关部门提出相关建议，今后将继续下大力气推动，争取更好的政策服务于煤矿智能化建设。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省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3年5月5日